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哈薩克斯坦當地稅務機構的稅務審核結果（「**稅務審核結果**」），決定向KBM實施徵收有關稅款、罰款及滯納金合共約39,100,000,000堅戈（相當於約83,190,000美元）（「**經審核稅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自該公告日期起，KBM與其法律及稅務顧問共同開展了對稅務審核結果進行行政覆議的程序。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獲悉，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近期已頒佈行政覆議的最終結果，同意大幅度豁免和降低經審核稅款的金額，由約39,100,000,000堅戈（相當於約83,190,000美元）減少至約1,570,000,000堅戈（相當於約3,340,000美元）（「**剩餘爭議金額**」）。

董事會獲悉，經諮詢KBM的法律及稅務顧問，KBM擬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法院申請上訴，就剩餘爭議金額的行政覆議結果提出抗辯。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悉的情況，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並不會就剩餘爭議金額計提撥備。經計及KBM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預期剩餘爭議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3年12月1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乃按1.00美元=470.00堅戈的匯率兌換（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陸東先生及高培基先生。